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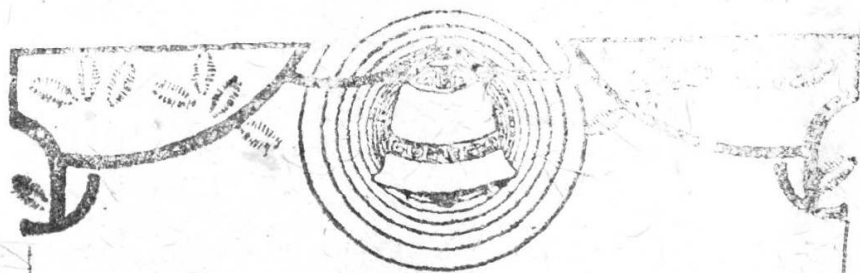
中央宣傳

謝幼偉編著

叢書編審委員會主編

倫理學大綱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初版

倫理學大綱

全一冊 實售國幣八角

(外埠酌加運費函資)

主編者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青年
基本知識叢書編審委員會

編著者

謝幼偉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299

自序

這部倫理學大綱是很機作者廿六年春在中央軍校廣州分校特別班所寫的人生哲學講義，加以增刪修改而成的。當人生哲學講義寫成後，我們神聖的對倭抗戰，即行發生。作者以職務上的關係，奔走粵桂各地，所以幾次想把這書修改出版，都沒有機會。去冬到宜山兼主講浙大，曾將內容的一部對學生演講。同時在軍校方面也曾作過好幾次的講演。作者深覺現代青年確需要一種正確的人生觀和一種正確的行為論，可是在國內所出版的倫理學著作中，却找不到適合的書籍。他們的著作不是偏於玄談，就是專門介紹他人的學說，缺乏一種積極的主張。他們的著作雖不是沒有價值，然從現代青年的需要言，却應該有和他們不同的著作。即從民族道德的培養言，也應該有和他們不同的著作。所以作者這部書的目的不是為專家寫的，而是為一般青年寫的。從培養民族道德的立場上，指示現代青年認識生命、明瞭生活、了解人生的意義，更指示現代青年以修己和安人的大道，就是本書的最大目標。所以倫理學上的專門問題，本書是很少談到的。在內容方面，本書對國父孫總理，尤其是蔣總裁的言論採取了特別多，因為作者相信他們的話是經驗之談，對

青年的修養是有益的。本書的前身，即人生哲學講義。經友人賀自昭（麟）兄閱過一遍，曾給作不少的鼓勵和批評。即本書得有機會出版，也是賀君介紹之力。特書此誌謝。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序於宜山，謝幼偉。

目次

第一章	倫理學的性质	一
第一節	倫理學的定義	一
第二節	倫理學與科學	四
第三節	倫理學與哲學	六
第四節	倫理學與宗教	一〇
第五節	倫理學與教育	一三
第六節	倫理學與政治	一六
第二章	倫理學的任務	二〇
第一節	舊傳統的動搖	二〇
第二節	新標準的難立	二五
第三節	青年界的煩悶	二九

第四節 倫理學的任务	三二
------------	----

第三章 倫理學的派別	三四
------------	----

第一節 快樂派	三四
---------	----

第二節 苦行派	四一
---------	----

第三節 出世派	四七
---------	----

第四節 玩世派	五五
---------	----

第五節 唯物派	六一
---------	----

第六節 正統派	六七
---------	----

第四章 革命的人生觀	七五
------------	----

第一節 生命的認識	七五
-----------	----

第二節 生活的基型	八八
-----------	----

第三節 人生的意義	一〇六
-----------	-----

第五章 革命的行爲論	一一九
------------	-----

第一章 倫理學的性质

第一節 倫理學的定義

普通討論一種學問，常先對這一種學問下一個定義，這一個定義雖未必能把這一種學問的內容說明，然多少總能使讀者對這一種學問的性质有初步的了解。所以定義雖易失之簡略，有時不免引起誤會，然也是不可少的。

倫理學是什麼？在沒有提出定義前，我們最好先一談倫理二字在我國文字上的意義。根據劉申叔的解說：「倫字本義訓爲輩，其字從人從侖，蓋人與人接，然後倫理始生。理字本訓爲治玉，引申之則爲區分之義。凡事物之可以區別的是謂物理，而人心之能區別事物的是謂心理，所以科學之以理字標目者，皆含有條理秩序之義。倫理者猶言人人當守其爲人之規則，而各遵其秩序耳。」

(李石岑人生哲學引劉著倫理教科書)。蔣總裁對此有較為簡明正確的解說。彼謂：「倫就是類，理是紋理，引伸爲一切有條貫，有脈絡可尋的條理，是說明人對人的關係。這中間包括分子對羣體的關係，分子與分子間相互的關係，亦即是人對於家庭、鄉里、社會、國家和世界人類應該怎麼樣。闡明他各種關係上正當的態度，訴之於人的理性而定出行爲的標準」。(見政治的道理演講)。從這兩種解說，我們知道所謂倫理，就中國的字義上講，即是人與人相處的道理或規則，也即是做人的道理。

倫理學是英文「愛西克司」(Ethics)的翻譯。這字希臘的原義爲風俗，爲習慣，屬於某一團體而與另一團體不同者，隨後又有品性或性向之義。倫理學也是英文「摩爾，斐羅索菲」(Moral philosophy)的翻譯。這「摩爾」一字根據拉丁文的原義也有風俗習慣之意。所以倫理學在西洋其原始的意義，就是風俗習慣之學。我們知道一民族或一團體的風俗習慣，即是該一民族或該一團體內人與人相處的道理或規則，爲人人所當遵守而不能違背的。這和我國倫理二字的原義尙相合，因此拿倫理學去譯「愛西克司」是不錯的。

不過，倫理學的原義雖與風俗習慣有關，然在西洋這種學問早已不是專門討論風俗習慣，而

是討論一般行爲的科學。普通倫理學教科書多半界說倫理學爲行爲的科學。例如麥肯西即謂：「倫理學是行爲的科學，是論究人類行爲之與是非或善惡有關的」(Mackenzie: The Manual of Ethics 頁一)。杜威與他夫斯合著之倫理學也有相同的界說(見Dewey and Tufts: Ethics 頁一)。西德維克則界說倫理學爲「關於個人自由行動之何者爲是或何者應做的科學或研究」(Sidgwick: The Methods of Ethics, Seventh Edition 頁四)。這些界說都認倫理學是討論人類行爲之是非或善惡的；換一句話，倫理學是以人類行爲爲對象，從而論究行爲之何爲是，何爲非，或何者應做，何者不應做的學問。因此西洋倫理學的論著大半集中於是非善惡的討論，尤以「善」或「好」(Good)之性質的討論爲熱鬧，差不多倫理學就是何爲善的科學。自作者看來，這種討論雖屬重要，但未免把倫理學的意義弄得太狹了，太偏重行爲了。倫理學一方面雖當討論行爲，一方面尤當討論人生的理想。確定了人生的理想，然後能確定人類的行爲。倫理學應該包含一種人生觀及一種行爲論，僅論行爲是不夠的。德哲鮑耳生似乎已見到此點。他認倫理學「有應盡的雙重職能：即決定人生的目標或其最高之善，和指出實現此目標之道路或方法」(Paulsen: A System of Ethics 英譯頁四)。這無異說，倫理學當確定一種人生觀和指出實現此種人生觀的手段。所以

作者擬將倫理學界說爲：探討人生的理想和規定實現此理想之正當行爲的科學。這是作者的定義，本書即將根據此一定義而加以發揮。

第二節 倫理學與科學

倫理學在我們的界說裏已視爲一種科學，不過這和自然科學或理論科學不同。我們知道自然科學或理論科學所論究的是自然界實然的事實或現象，而倫理學所論究的是人事界當然的行爲；自然科學或理論科學僅以探討自然現象之某種齊一性而明其因果關係爲止境，不受人類目的直接的影響，與人類目的也無直接的關係，其知識雖可利用之以達某一目的，如木石之知識有助於建築，電學之知識有助於交通，氣象之知識有助於農業，然其知識本身之真理則與目的無關，也不受其影響。倫理學則不然。倫理學是與人類目的有直接的關係，而且直接受其影響的。這是倫理學和自然科學或理論科學的一種主要區別。其次，自然科學或理論科學對自然現象所下之判斷是事實的判斷，或「是什麼」的判斷，無所謂好或不好的區別，而倫理學所下的判斷是價值的判斷，是以是非或善惡爲標準的。這也是倫理學和自然科學或理論科學的一種主要不同點。所以

如認科學就是自然科學或理論科學，那倫理學就可以說不是科學。

倫理學雖非自然科學或理論科學，然亦不失爲一種科學。普通認倫理學爲規範科學（Normative science）或實踐科學（Practical science）。所謂規範科學，就是科學之定下規則或定律的。這定下來的規則或定律不一定是事實上必然的規則或定律，而是達到某種目的所應當遵守而不一定遵守的規則或定律。例如，建築學是討論蓋房子所當遵守的規則的，然蓋房子的人不一定遵守它。修辭學是討論寫文章所當遵守的規則的，然寫文章的人不一定遵守它。理則學（即邏輯學）是討論正確思想所當遵守的規則的，然從事思索的人不一定遵守它。這些都算是規範科學，與自然科學之從事發現事實上必然的規則或定律者不同，自然科學所寫下來的規則或定律是事實上所必然的，是某種現象所不能不遵守的。如果某種現象不遵照某種定律，那是某種定律不適宜於說明某種現象，而不是某種現象有什麼錯誤。規範科學之規則或定律則不然，如果人類行爲違反了規範科學的規則或定律，那錯誤的常是人類行爲而不是規則或定律。倫理學之所以屬於規範科學，即由於此。倫理學雖未嘗不根據事實，然其根據事實所定下來的規則或定律却不是事實上所必然的，而是行爲上所當然的。人類行爲儘可違背其規則或定律，然其規則或定律

不一定因此就是錯誤的，錯誤的却往往是人類的行為。倫理學上的規則或定律要求人類遵守，然人類不一定遵守。這是倫理學的規範。其次，所謂實踐科學是與理論科學相對。理論科學的目的在解釋，在說明，在求「知」；實踐科學的目的在評價，在應用，在求「行」。理論科學從純粹理性出發，以感覺及悟性為根據；實踐科學從實踐理性出發，以自由意志為根據。倫理學雖亦求「知」，然其主要目的却在求「行」，離開了實行，倫理學是空虛的，是無用的。倫理學以「行」為主，所以屬於實踐科學。因此，我們可以說倫理學之為科學是規範的，是實踐的。假如我們必限制科學一辭只嚴格適用於自然科學或理論科學，那我們可以承認倫理學不是科學，而是科學與藝術之間的一種學問。因為倫理學一方面求「知」，一方面求「行」，求「知」是科學的，求「行」是藝術的。倫理學是求知道怎樣去行的學問，故嚴格說起來，與其說是科學，倒還不如說是哲學的好。

第三節 倫理學與哲學

事實上，倫理學是哲學的一部門，是哲學之一種，是哲學家之所研究的，說倫理學是哲學決不會引起什麼問題。本來倫理學之另一名稱是道德哲學或人生哲學，雖然有人說倫理學和人生哲

學不能併爲一談，是有區別的（見李石岑人生哲學上卷），然所謂區別，自作着看來，是微乎其微的。如果人生哲學不就是倫理學，那人生哲學是討論什麼的呢？還不是討論人生的理想與行爲的嗎？

倫理學就是人生哲學，倫理學與哲學之關係由此已可窺見。我們知道哲學的原義是愛好知識，表面看來，哲學是注重知識的，倫理學是注重行爲的，但所謂知識，由希臘哲人蘇格拉底（*Socrates*）的解說而言，「知識即德行」。在蘇氏看來，知識與德行是不能分離的，彼認人之所以爲惡，實由於無知，知則決不爲惡。嘗說：「余或從未敗壞青年，或則敗壞之而出於無意與無知。若余一知此舉是犯罪，余必將停止的。」此與我國父孫總理所謂「能知必能行」的啓示完全相符的。宋儒程伊川說：「知至則當至之，知終則當遂終之，須以知爲本。知之深則行必至，無有知之而不能行者；知而不能行，只是知得淺。雖飢不食，烏喙人不蹈水火，只是知也；人爲不善，只是不知。」明儒王陽明說：「未有知而不行者，知而不行，只是未知。」立意也是相同的。所以哲學目的雖在求知，然在知識中即包含人生之行爲在內。一方面在求知識，一方面即在求實踐。知識與實踐儘是分不開的，也不能分開的。可見哲學在蘇氏手裏實際上就是人生哲學，是倫理學。愛好知識，就是愛好德行。知識

之所以可愛，即因其能指導行爲和改造行爲。使知識與德行無關，蘇氏之講法，必又不同。不過，西洋哲學自蘇氏後，雖仍有注重人生，注重行爲的，然一般言之，西洋哲學已偏重知識，重書本上思想系統的創造，而不重人生實際上的行爲，重自然界之探討，而忽於人事界之研究，換一句話，即多講格物致知，而少講正心誠意修身齊家結果，西洋科學的發達，遠非我國所可及，然於做人之道，則並不見比我們高明。

我國不然。我國哲學可謂徹首徹尾都是注重人生，注重行爲的。一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這幾句話實爲我國哲學家傳統的中心思想。先聖先哲所努力的，就是這「明明德」、「親民」和「止於至善」的三綱領。他們目的所在，和思想行爲之所集中的，也是這三綱領。所謂哲學，自我國哲人看來，殆可以大學上的三綱領包括之，或界說之。哲學目的在由明明德，親民，而止於至善，換一句話，即在由修己安人而養成完美的人格。梁啟超嘗說：「中國學問不然。與其說是知識的學問，毋寧說是行爲的學問。中國先哲雖不看輕知識，但不以求知識爲出發點，亦不以求知識爲歸宿點。直譯的 Philosophy，其函義實不適於中國。若勉強借用，祇能在上頭加個形容辭，稱爲人生哲學。中國哲學以研究人類爲出發點，最主要的是人之所以爲人之道，怎樣纔算一個人，人與人相互

有什麼關係」(見儒家哲學第二頁)。可見我國哲學事實上只有倫理學或人生哲學，只研究做人之道。除去我國哲學中關於人生問題的研究，所餘的已不多，也不足輕重了。

我國哲學所以注重人生，注重行為的緣故，實認哲學不僅是要讀的，而且是要行的。講行，即不能不涉及人生，不能不注重行為。「行」是哲學的真正目的。因此我國哲人乃專講行為，專究做人之道，將哲學和人生打成一片，不單哲學在一面，而人生又另在一面。哲學和人生不是兩件事，只是一件事。哲學即人生，人生即哲學。懂得哲學時已自有一個完美的人生在，有一個完美的人生時，亦自有一種哲學在。談哲學不是談了就算事，尤貴能行。在這一點上，蔣總裁「行的道理」這一篇講演中，指示得最精詳透徹。他說：「行就是人生」「我們的哲學，唯認行的哲學為唯一的人生哲學」，又說：「人之生也，是為行而生；我們的行，也應當為生而行」這都是開發「行」與「人生」的不可分，而「行的哲學」纔是人生哲學，纔是真哲學。

蔣總裁所提示的哲學思想，乃是我國先聖先哲的一貫的思想。我國哲人原來最不喜歡空談哲學，即談，也止於師生友朋間的教誨勸勉，因而表現於文字上的哲學，其數量遠不及西洋。就是這些文字上的哲學，也大半為語錄，為書札，為記序，為短文，極少有系統完整的整部哲學著述。這不能說

我國哲學絕無系統，不過他們的哲學系統極少以系統的方法表現出來罷了。所以然者，一方面固由我國哲人缺乏理則學的訓練所致，一方面也由我國哲人不重空談所致，他們以爲哲學不在文字上，而在行爲上。在文字上所表現的哲學不能算是真哲學，惟在行爲上所表現的哲學纔算是真哲學。已認哲學當在行爲上表現，自必忽視文字上的哲學，缺乏系統完整的哲學著述是無足怪的。這種講哲學的精神是力行的精神，也就是倫理學應有的精神。所以自我國哲學的立場言，整個哲學就是倫理學，即就西洋哲學的立場，倫理學也是哲學的一部分。

第四節 倫理學與宗教

倫理學可以說是科學，更可以說是哲學，但決沒有人說是宗教。不過，倫理學雖不是宗教，然與宗教的關係却非常密切。英文豪安諾德 (Matthew Arnold) 嘗說：宗教是「道德之染上情感的」。這雖不是宗教的確切界說，然可以顯示倫理學與宗教的關係。

宗教的定義至多，很難有一致的意見。德哲康德 (Kant) 說：「宗教是由神所命一切責任的」。